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截至 9 月 2 日，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863,038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64%，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2、所提交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马志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将股东提交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2 年 9 月 5 日